勞保年金給付實務作業說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辦事處專門委員兼主任 馬襄玲 113年11月20日

壹、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

- 一、給付通則
- 二、給付種類及規定
 - (一)生育給付
 - (二)傷病給付
 - (三)失能給付
 - (四)老年給付
 - (五)死亡給付

保險效力



請領勞保給付之「原則」及「例外」

原則

▶ 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須在保險 效力開始後、停止前, 始得申請勞保給付

例外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勞保給付



投保薪資級距

□為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災保法規定之投保薪資上下限與勞保不同。現行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最低為部分工時等級為11,100元,最高為45,800元;災保法之投保薪資下限為基本工資等級,上限為72,800元。(第17條)

▶ 111.5.1災保法開辦:

(基本工資) (勞保上限) (災保上限) 11,100元 ~ 27,470元 ~ 45,800元 ~ 72,800元 券工保險、就業保險 券工職業災害保險

97年度至113年度投保薪資第1級配合基本工資修正暨各年度最高級投保薪資、級數一覽

等級	基本工資(元)	月投保薪		
適用期間起迄	每月	每小時	第1級	最高級	級數
97年1月至99年12月	17,280	95	17,280	43,900	22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17,880	98	17,880	43,900	21
101年1月至102年6月	18,780	103	18,780	43,900	20
102年7月至103年6月	19,047	109	19,047	43,900	20
103年7月至104年6月	19,273	115	19,273	43,900	19
104年7月至105年4月	20,008	120	20,008	43,900	19
105年5月至105年12月	20,008	126	20,008	45,800	20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21,009	133	21,009	45,800	18
107年1月至107年12月	22,000	140	22,000	45,800	17
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23,100	150	23,100	45,800	16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23,800	158	23,800	45,800	16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24,000	160	24,000	45,800	15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25,250	168	25,250	45,800	14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26,400	176	26,400	45,800	13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27,470	183	27,470	45,800	13

資料來源:勞動部及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

普通事故給付	計算方式				
年金給付及老年 一次金給付	▶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1.1前有年資者)	▶ 退保之當月起 前3年 平均				
其他現金給付	➤ 保險事故 前6個月 平均				
同時受僱2個以上 投保單位	▶ 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最高等級。 但連續加保未滿30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勞保失能給付

二、給付種類及規定



請領資格

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治療後症狀固定,經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 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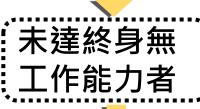
> 核付時依規定逕予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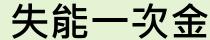


失能年金

(98.1.1前有年 資者始可選擇)

符合勞工保險失能 給付標準附表失能 狀態列有「終身無 工作能力」者。 (共20項) *失能等級為第1至 第7等級,經<mark>個別</mark> 化專業評估工作能 力減損達70%以 上且無法返回職場







個別化專業評估: 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 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 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

二、給付種類及規定

勞保失能給付



給付標準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 ¦2、最低保障4,000元

失能年金



面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每1人加發**25%**,

最多加發50%。

失能一次金

- ★診斷失能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 給付日數。 大能等級共分1~15級。
- ★因普通傷病致失能者,最低第15級,發給30¦日,最高第1級,發給1,200日。
- ★最高給付上限為**第1等級**之給付標準。



三種請領方式

請領方式

老年年金

老年一次金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1.1前有年資)

★老年年金及老年一次金請領年齡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即107) 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出生年次	46年(含) 以前	47	48	49	50	51年(含) 以後
民國	98-106	108	110	112	114	116(含) 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請領減給年齡	55~59	56~60	57~61	58~62	59~63	60~64



請領資格

老年年金



EDITABLE STROKE

- 1、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最多得提前5年申請。(請 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
- 2、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 歲(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 水作業者,不適用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展延及減給規定)。
- 3、併計國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勞保年資未滿15年,合併國保 年資達15年,於65歲時得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另依國 保年資請領國保老年年金。(勞保條例74-2明定可分別請領)



給付標準

老年年金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0.775 % + 3,000元
-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保險年資全程計算至離職退保之日止,無上限規定。

展延年金:保險年資滿15年,符合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者,每延後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減給年金:保險年資滿15年,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每提前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請領。



請領資格

老年一次金

年滿60歲,保險年資(無論是否滿1年)合計未滿15年者。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



給付標準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逾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齡,投保年資未滿15年,同時符合老年一次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規定者,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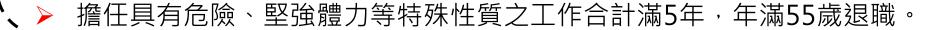


請領資格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離職退保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
- ▶ 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
-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
- ▶ 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不必在同一投保單位)。





給付標準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

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

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申請老年給付之其他注意事項?

- 應離職退保始得申請,在2個以上單位任職,任一單位未退保,亦不得申請。
- ▶ 請領老年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日後亦不得以要變更申請給付項目或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
- ▶ 請確實勾選申請給付項目 (老年年金給付或老年一次給付),如 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被保險人印章。
- 》 選擇減給老年年金者,請領後**減給比例不會再變更**。



申請老年給付之其他注意事項及試算管道?

離職退保當日同時申請老年年金者,經勞保局依法審核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舉例

李先生在6月30日離職退保,7月1日始具備請領資格,無論在6月30日當日或7月送件申請,其增給或減給比例均計算至7月,並自7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於8月底入帳。

- 老年給付試算管道
 - ●網路試算: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點選「個人申報及查詢/查詢作業/保險給付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輸入預定的離職日期及申請年月,依個人保險資料試算。
 - ❷臨櫃試算: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洽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查詢。
 - ❸書面來函:本人檢附身分證影本,以書面方式函勞保局查詢。

圆、勞保年資併計≥15年,也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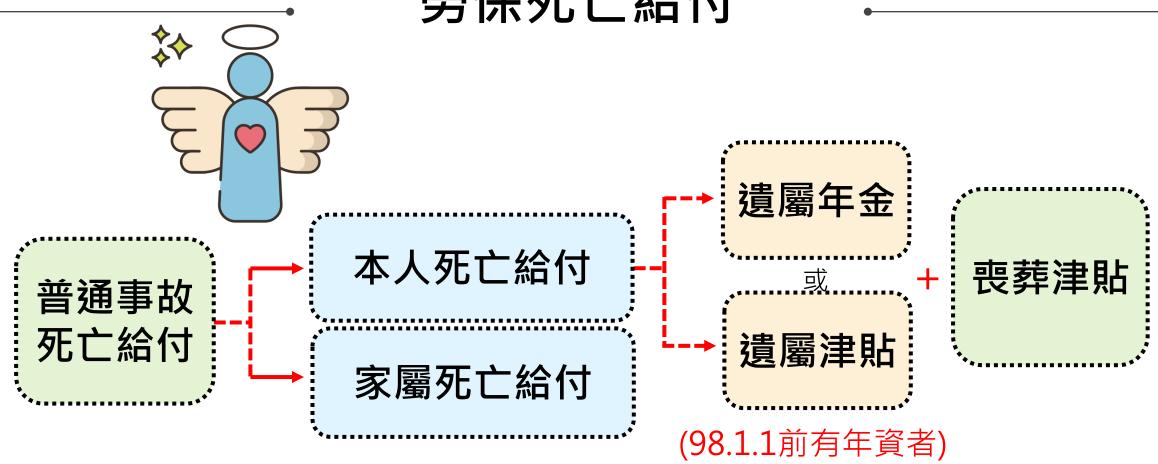
勞保年資14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國保年資5年,月投保金額19,761元



- 勞 32,000元 x 1.55% x 14年 = 6,944元 (以勞保的B式計算優)

勞保死亡給付

二、給付種類及規定



勞保死亡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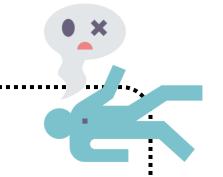
、給付種類及規定



請領資格

遺屬年金

- 1、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
- 2、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第58條第2項各款所訂之 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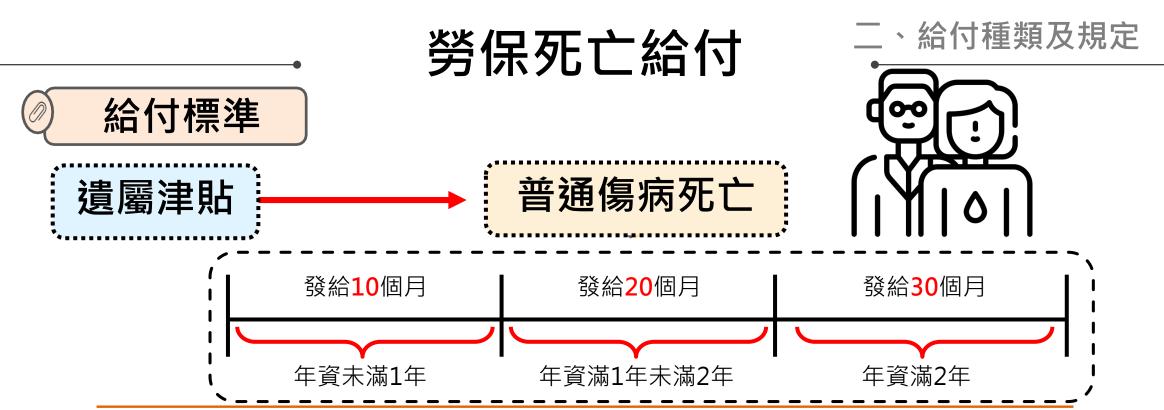
遺屬津貼

被保險人於98.1.1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在加保期間死亡者,亦得選擇遺 屬津貼。

- ※受領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順序
- 1、配偶及子女 <math>2、父母

3、祖父母

- 4、受扶養之孫子女 5、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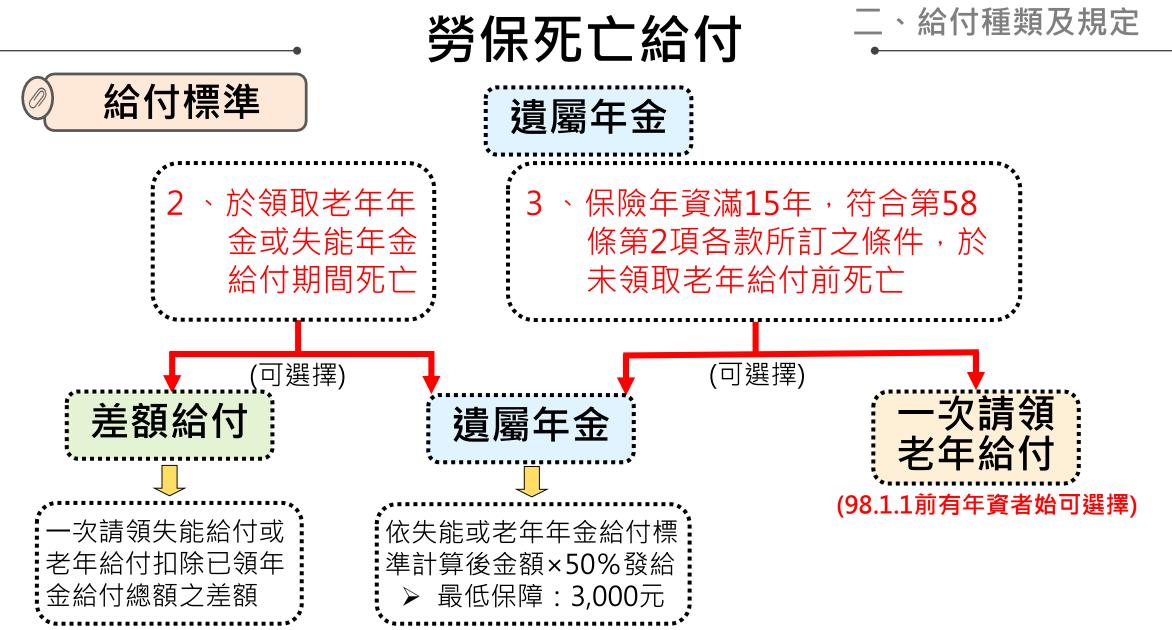
遺屬年金

1、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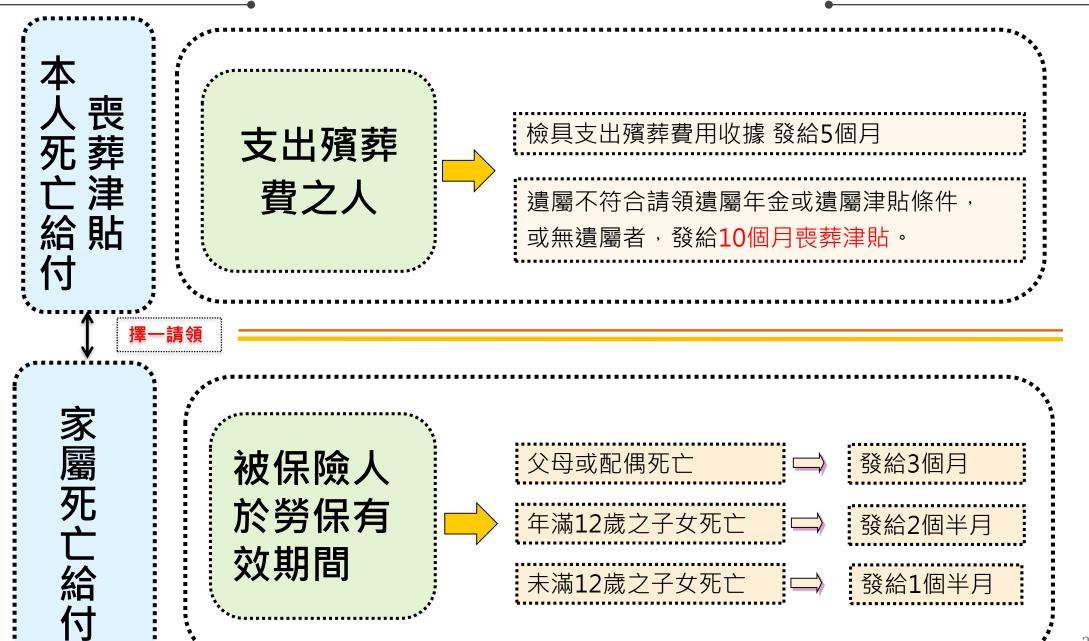
最低保障:3,000元

伺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 25%,最多加發50%。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

勞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二、給付種類及規定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